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115. 5. 20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桃估字收文第0213號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函

330

桃園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

地址：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亦祺

電話：03-4917647#155

傳真：03-4930269

電子信箱：100442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地登字第1150008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自本年度6月1日起調整服務項目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地政便民工作站(下稱工作站)設置目的，係為提升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便利性，提供就近服務，本所現有工作站包含六和工作站、自強工作站及觀音工作站，提供「各類申請案件收件」及14項電子化謄本資料服務，其中六和工作站更加提供「免列狀簡易案件」即收即辦，抵押權設定(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、更名及書狀換給等簡易登記案件現場列狀等服務。
- 二、前揭工作站設立至今，深獲民眾好評與肯定，惟近年各項地政業務日益增加，第一線人員業務負擔量亦日趨繁重，經綜合評估本所及各工作站服務量能及投入之行政成本，爰訂於115年6月1日起暫停測量案件及10連件以上之登記案件收件服務，如有申辦上開服務需求者，仍請視業務項目(測量案件不得跨所申請)至本所或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服務項目調整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

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 林鼎鈞

公告

為持續優化本所及地政便民工作站服務量能

六和 workstation、觀音 workstation、自強 workstation

自115年6月1日起

暫停「測量案件」及
「10連件以上登記案件」收件服務

不便之處 敬請見諒

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廣告

Land Affairs Office of Zhongli District, Taoyuan